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225号

申请人：苏州通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1300号。

负责人：NG DONALD KA-CHEE（吴家枝），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况，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通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1300号。

法定代表人：NG DONALD KA-CHEE（吴家枝），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通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清算组以其清算过程中发现通力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7月23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通力公司申请称，该公司于2025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通力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通力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股东为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经营业务范围：设计、研发汽车模具，分析模拟和项目咨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力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8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解散、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25年8月4日，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根据清算组于2026年5月26日作出的清算报告载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8046.58元，负债总额为24923107.28元，净资产为-24685060.70元，公司员工均已得到妥善安置，目前无任何仲裁、诉讼或执行案件。

另查明，根据通力公司清算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清算基准日，该公司资产总计238046.58元、负债总计24923107.28元、可分配剩余财产为-24863299.63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行使作出决议”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通力公司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次，通力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通力公司清算报告及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已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通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苏州通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春湘
---	---	---	-----